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代 理 人 蘇鈺婷

相 對 人 宋○薇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劉○花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宋○薇自民國114年1月24日23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叁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附卷可稽。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民國112年度護字第247號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30號、第101號、第206號、第265號延長安置等卷證核閱無訛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17歲之少年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長成。然相對人父已死亡，其生母與姨婆曾表明無力扶養，其祖母則未

01 具備親職能力，目前相對人母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
02 記錄可憑。且經聲請人盤點親屬資源，尚無適當之人可養
03 育照顧相對人。又相對人現已適應安置機構之生活，並穩
04 定就學。聲請人於113年10月22日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止
05 相對人母之親權並改定由聲請人監護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
06 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
07 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
08 安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周怡伶